

主承销商关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第二期中期票据违约后续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6 年 8 月)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发行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项简称：17 宜华企业 MTN002，债项代码：101761030），发行金额 10 亿元，期限 3 年期，票面利率 5.80%，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26 日（实际兑付日：2020 年 7 月 27 日），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担任主承销商。

根据上海清算所公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日终，上海清算所未收到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付息兑付资金，无法代理发行人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现主承销商就处置工作相关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1. 督促发行人尽快制定本息偿还计划，多方筹措付息兑付资金，尽快向持有人偿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同时，持续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规定，定期披露后续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 督促发行人尽快落实 17 宜华企业 MTN002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三次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各项议

案。根据 17 宜华企业 MTN002 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三次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相关议案要求，密切关注付息资金落实情况，督促发行人尽快落实相关担保手续。

二、后续工作安排

1.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规定、持有人会议规程相关要求以及《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适时召开持有人会议。

2. 保持与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密切沟通，并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规定及《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做好 17 宜华企业 MTN002 相关处置工作，定期披露后续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3. 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相关自律规则规定及《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持续督导发行人及时披露后续处置进展情况。

4. 根据 17 宜华企业 MTN002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三次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各项议案，继续与发行人沟通，督促发行人筹措本息偿付资金。

5. 持续督导客户及时履行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以及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本部及其子公司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相关情况、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重大诉讼等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近期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本月无重大事项披露。

四、联系方式

1. 发行人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长椿

联系电话：0754-85162928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区

2.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梓昕

联系电话：0755-88337330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光大银行大厦

主承销商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主承销商关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违约后续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之盖章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

